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监察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自查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协调审计监察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监察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五）协调审计监察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六）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审计监察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监察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p> <p>(七)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新增	<p>第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第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p> <p>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p> <p>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审计监察部的具体职责如下：</p> <p>(一) 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信贷计划的执行和决算情况、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p> <p>(九) 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等。</p>	<p>第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p> <p>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p> <p>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审计监察部的具体职责如下：</p> <p>(一) 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信贷计划的执行和决算情况、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p> <p>(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等。</p>
<p>第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的主要工作范围为：</p> <p>(一)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p> <p>(六) 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p> <p>(七) 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p>	<p>第十七条 审计监察部的主要工作范围为：</p> <p>(一)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p> <p>(六) 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p> <p>.....</p>
<p>第二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第二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p>	<p>.....</p> <p>(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p>
<p>第二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p> <p>(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p> <p>.....</p>	<p>第二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p> <p>(四)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p> <p>.....</p>
<p>第二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p> <p>.....</p> <p>(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p> <p>.....</p>	<p>第二十七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p> <p>.....</p> <p>(三)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专项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p> <p>.....</p>
<p>第二十七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p> <p>.....</p> <p>(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p>	<p>第二十八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p> <p>.....</p> <p>(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p>
<p>第二十九条 审计监察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p> <p>.....</p> <p>(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p> <p>.....</p>	<p>第三十条 审计监察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p> <p>.....</p> <p>(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p> <p>.....</p>
<p>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监察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p>	<p>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监察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p>

修订前	修订后
<p>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p>	<p>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p>
<p>第三十二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p> <p>.....</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p> <p>.....</p>	<p>第三十三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p> <p>.....</p> <p>（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p> <p>.....</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内部审计制度》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